证券代码:002594、01211
证券简称: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公告编号:2022-0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11,14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 / 吴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传真	(+86)755-8420 2222	(+86)755-8420 2222	
电话	(+86)755-8988 8888-62126	(+86)755-8988 8888-62237/62126	
电子信箱	ch@byd.com	dk@by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自二零零三年进军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集团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有别于国内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普遍采用合资、技术引进、品牌引入等经营模式,本集团主要采用自主研发设计、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一体化生产,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的经营模式。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并具备了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如动力电池、功率半导体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比亚迪是国内半导体领先的 IDM 企业,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光电半导体,半导体制造及封测服务,覆盖了对光、电、磁等信号的感应、处理及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能源、工业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作为全球智能产品开发及生产和组装的领先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消费电子、汽车智能系统、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及新型智能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三星、苹果、小米、iRobot、vivo 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消费类电池领域,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 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以及科沃斯等全球领先的机器人专业智造品牌厂商。动力电池领域,本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一“刀片电池”,更好解决市场安全痛点,加速磷酸铁锂电池重回动力电池主流赛道。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比亚迪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95,780,147,000.00	201,017,321,000.00	47.14%	195,641,59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069,671,000.00	56,874,274,000.00	67.16%	56,762,289,000.0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16,142,395,000.00	156,597,691,000.00	38.02%	127,738,52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5,188,000.00	4,234,267,000.00	-28.08%	1,614,45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4,619,000.00	2,953,923,000.00	-57.53%	230,506,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6,682,000.00	45,392,668,000.00	44.22%	14,741,007,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47	-27.89%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47	-27.89%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7.43%	-3.70%	2.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991,873,000.00	49,893,527,000.00	54,306,958,000.00	70,950,03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56,000.00	936,215,000.00	1,269,541,000.00	602,07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51,000.00	450,317,000.00	517,739,000.00	368,214,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56,000.00	9,534,989,000.00	22,196,866,000.00	33,592,971,00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227(其中A股股东357,109户,H股股东为118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631(其中A股股东392,511户,H股股东120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97%	872,379,247(注1)	0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7.64%	513,623,850(注2)	385,217,887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22%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59,658,750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的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控制的公司)	境外法人	7.73%	225,000,000	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	155,149,602	0	质押	32,476,398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84%	82,635,607(注3)	70,933,0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7%	71,884,968	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8,299,740	0	质押	3,3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976,633	0		
李柯	境内自然人	0.38%	10,921,400	8,941,050	质押	5,319,633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9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亚迪绿色债01、19亚迪G1	1980185、111083	2019年06月11日	2024年06月14日	100,000	4.8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亚迪01	112530	2017年06月15日	2022年06月15日	90,158.4	3.5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亚迪01	112854	2019年02月22日	2024年02月22日	250,000	4.6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亚迪03	112946	2019年08月09日	2024年08月09日	250,000	4.8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亚迪01	149101	2020年04月22日	2025年04月22日	200,000	3.56%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19亚迪G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4.86%,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4.86元,每10张“19亚迪G1”(每张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88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60元)。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支付了“19亚迪G1”自2020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期间的利息。 2、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17亚迪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3.50%,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3.50元,每10张“17亚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支付了“17亚迪01”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 3、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19亚迪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4.60%,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4.60元,每10张“19亚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8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元)。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支付“19亚迪01”自2020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1日期间的利息。 4、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19亚迪03”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4.80%,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4.80元,每10张“19亚迪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4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支付“19亚迪03”自2020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8日期间的利息。 5、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1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亚迪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3.56%,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3.56元,每10张“20亚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48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60元)。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支付“20亚迪01”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2021 年 5 月 26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19 亚迪绿色债 01/19 亚迪 G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评级无变化。

2、2021 年 5 月 27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7 亚迪 01”、“19 亚迪 01”、“19 亚迪 03”和“20 亚迪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报告期内评级无变化。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1)》。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76%	67.94%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5,462	295,392	-57.53%
EBITDA全部债务比	48.06%	36.80%	11.26%
利息保障倍数	3.36	3.17	5.99%

三、重要事项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组并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 2020-016)、《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43)、《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51)及《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 2020-115),内容有关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业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84),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向深交所提交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受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83 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比亚迪半导体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125),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提出分拆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及豁免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申请,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确认公司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本次分拆及可获豁免向其现有股东提供比亚迪半导体股份之保证配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2-010),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就比亚迪半导体拟于深交所创业板独立上市的申请的审议结果为: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3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蒋岩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2 年度薪酬参照其 2021 年度的水平进行适当调整,并于根据公司的相关激励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其 2022 年度的奖金。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蒋岩波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拟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水平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各岗位职位价值、责任、市场薪酬行情等相适应。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蒋岩波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并要求公司管理层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组织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按照汽车金融机构的商业惯例,为贷款购买比亚迪品牌汽车的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购车客户与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单笔汽车贷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合同项下的车辆办理抵押生效即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取得合格的车辆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之日止。阶段性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36 亿元,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与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蒋岩波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符合条件的贷款购车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属于汽车金融行业车贷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拓展汽车销售业务和加快资金回笼速度。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需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业务,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上限为人民币 12.8 亿元;上述交易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蒋岩波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增加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利率依据国家政策确定,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系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及对行业、市场发展的预期综合做出的决定,将有助于公司及比亚迪汽车金融实现共同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5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券融资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REITs 及类 REITs 产品、境外市场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境内可交换债券、可转换成本公司境外上市 H 股之可转换债券等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向信托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融资、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管产品融资等。如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则单笔发行本金不超过 20 亿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拟转换的 H 股新股可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

董事长在本议案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有权对上述融资事项进行审批,董事会不再另行出具转授权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作出修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结合自律监管指引中事项类别更名为《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周三)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3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11,896 千元,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62,339 千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1,189 千元后,扣除应该支付 2021 年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9,273 千元,扣除 2020 年末期已分红金额 423,449 千元,2021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0,324 千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911,14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305,670 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自 2022 年的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并终止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22 年度的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蒋岩波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业,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独立程度高,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获得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进行银行及其他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公司为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含)及以上(按 2021 年末数据,下同)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境内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境外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9 亿元,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蒋岩波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从事业务活动所必须的,担保行为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

2、上述对参股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实施时,由该等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和公司一起提供不受限于出资比例的担保,按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